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全部参与表决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4月18日